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党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的通知，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其中，党委书记由公司董事长向阳先生兼任，党委副书记由公司总经理康国峰先生兼任，纪委书记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张琦先生兼任。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